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Securiti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40)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報告全文，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要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送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報告的印刷版本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英傑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高鵬女士、趙子良先生及陳沛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英傑先生(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英永鎬先生、廖俊寧先生及甄嘉勝醫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victorysec.com.hk)內刊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財務摘要

頁次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1

其他資料

31

財務摘要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差異 港元	變動 (%)
	2021年	2020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2,670,088	17,278,907	15,391,181	89.1
員工成本	7,179,334	4,866,583	2,312,751	47.5
其他經營開支	3,938,714	2,988,164	950,550	31.8
期內溢利	9,676,659	3,262,766	6,413,893	196.6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5.06	1.63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約為32.67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17.28百萬港元增加約89.1%，反映來自證券／期貨經紀業務、手續費服務、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僱員購股權計劃服務的收益增加，抵銷了配售及包銷服務、財務顧問服務及保險諮詢服務的收益減少。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溢利約為9.68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3.26百萬港元的溢利增加約196.6%，主要是由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相比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收益增加。

然而，上述影響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

- (i)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員工成本約7.18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員工成本約4.87百萬港元有所增加，以應付業務範圍之擴展；
- (ii)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佣金開支約6.10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佣金開支約3.20百萬港元有所增加，主要由於買賣滬港通及深港通股票之佣金開支增加；
- (iii)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其他經營開支約3.94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其他經營開支約2.99百萬港元有所增加，主要由於交易及結算費以及營銷及招待開支增加；及
- (iv)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融資成本約2.10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融資成本約0.89百萬港元有所增加，與來自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增加一致。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股息(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零)。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於2020年相應期間的比較數據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客戶合約收益		23,592,927	13,446,065
利息收入		9,077,161	3,832,842
		32,670,088	17,278,907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5	(1,170,098)	(918,726)
		31,499,990	16,360,181
佣金開支		(6,099,414)	(3,195,802)
折舊及攤銷		(1,138,335)	(789,951)
員工成本		(7,179,334)	(4,866,583)
其他經營開支		(3,938,714)	(2,988,164)
解除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4,879	73,28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10,460)
融資成本	6	(2,101,867)	(889,32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損益		(137,296)	—
		10,909,909	3,693,177
除稅前溢利	7	10,909,909	3,693,177
所得稅開支	8	(1,233,250)	(430,411)
		9,676,659	3,262,766
期內溢利		9,676,659	3,262,766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9,676,659	3,262,766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5.06	1.6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0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9,676,659	3,262,76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87,507)	—
將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持作自用的土地及樓宇重估收益／(虧損)：		
— 總收益／(虧損)	4,842,789	(813,184)
— 所得稅影響	(799,060)	134,17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3,956,222	(679,00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3,632,881	2,583,757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3,632,881	2,583,75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元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所持有股份 港元	合併儲備 港元	匯率波動 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於2021年1月1日(經審核)	2,000,418	55,032,821	31,735,153	-	(10,286,800)	96,200,000	976,374	33,283,894	208,941,860
期內溢利	-	-	-	-	-	-	-	9,676,659	9,676,65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土地及樓宇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4,043,729	-	-	-	-	-	4,043,729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87,507)	-	(87,50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043,729	-	-	-	(87,507)	9,676,659	13,632,881
購買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 股份	-	-	-	-	(8,190,000)	-	-	-	(8,190,000)
於2021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2,000,418	55,032,821*	35,778,882*	-	(18,476,800)*	96,200,000*	888,867*	42,960,553*	214,384,741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於2020年1月1日(經審核)	1,999,998	54,980,741	36,304,518	225,433	-	96,200,000	-	15,665,689	205,376,379
期內溢利	-	-	-	-	-	-	-	3,262,766	3,262,766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土地及樓宇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679,009)	-	-	-	-	-	(679,009)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679,009)	-	-	-	-	3,262,766	2,583,757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	-	-	10,460	-	-	-	-	10,460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20	2,480	-	-	-	-	-	-	2,500
於2020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2,000,018	54,983,221*	35,625,509*	235,893*	-	96,200,000*	-	18,928,455*	207,973,096

* 該等儲備賬包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上於2021年3月31日的綜合其他儲備212,384,323港元(2020年：205,973,078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2016年8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期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證券／期貨／保單經紀、配售以及包銷服務及證券諮詢服務、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財務顧問服務及投資顧問諮詢服務業務。

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可從事證券交易(第1類)、期貨合約交易(第2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4類)及提供資產管理(第9類，條件為其不得為其他人士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業務。該附屬公司亦為聯交所的參與者。

另一間附屬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6類)的持牌法團，條件為(i)不得持有客戶資產；(ii)僅可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提供服務；(iii)不得擔任就任何證券於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申請的保薦人；及(iv)不得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提供意見。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Dr. TT Kou's Family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期末，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倘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具備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上類似的特點），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Victory Securities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勝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145,000,000港元	—	100%	證券／期貨經紀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諮詢服務、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及投資顧問服務
勝利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提供保險顧問服務
Victory Premier SPC	開曼群島	50,000美元	—	100%	不活躍
勝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不活躍
勝利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2,500,000港元	—	100%	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廣州市勝利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Victory Privilege Fund SPC**	開曼群島	0.01美元	—	100%	不活躍
Victory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	日本	20,000,000日圓	—	85%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 勝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2020年10月30日將英文名稱Victory VC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VSAM Company Limited。

** Victory Privilege Fund SPC於2020年7月17日註冊成立。

*** Victory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於2021年1月21日註冊成立。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投資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土地及樓宇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註明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一元。

合併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的可變回報，且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力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的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納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計算，並會繼續合併，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蝕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組成部分仍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將於合併時悉數撤銷。

倘事實或情況顯示三項關於控制權的元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元素發生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仍控制該投資對象。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其因而產生計入損益的盈餘或虧蝕。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乃按照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相同基準，在適當的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



3. 會計政策的變動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會計政策的變動外，編製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閱讀。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就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詳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針對過往修訂本未能解決在替代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取代現有利率基準的情況下出現影響財務報告的問題。第二階段之修訂提供對於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準之變動進行會計處理時無需調整賬面值而更新實際利率的權宜辦法，前提為該變動為利率基準改革之直接後果且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於經濟上等同於緊接變動前的先前基準。此外，該等修訂允許利率基準改革所規定對對沖指定及對沖文件進行更改，而不會中斷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損益均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正常規定進行處理，以衡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倘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組成部分時，該等修訂亦暫時減輕了實體必須滿足可單獨識別的要求的風險。倘實體合理地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組成部分於未來24個月內將變得可單獨識別，則該減免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後假定已滿足可單獨識別之規定。此外，該等修訂亦規定實體須披露額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該等修訂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但實體毋須重述比較資料。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0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益	23,592,927	13,446,065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來自以下各方的利息收入：		
— 客戶	8,903,262	3,809,278
— 授權機構	159,877	170
— 其他	14,022	23,394
	32,670,088	17,278,907

上述披露的所有利息收入來自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主要服務線的細分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0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佣金及經紀收入	19,275,106	9,379,678
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	691,466	1,689,668
來自證券諮詢的收入	—	78,333
手續費收入	1,900,846	822,122
資產管理費	1,117,863	446,481
財務顧問費	304,200	604,200
僱員購股權計劃收入	90,000	—
保險顧問費	213,446	425,583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總額	23,592,927	13,446,065

5.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政府補貼	60,000	—
租金收入總額	121,500	78,000
雜項收入	30,158	5,549
	211,658	83,549
交易虧損，淨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虧損	(666,468)	(702,27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84,712	—
	(581,756)	(702,275)
其他虧損，淨額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虧損	(800,000)	(300,000)
	(800,000)	(300,000)
	(1,170,098)	(918,726)

6.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0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1,664,299	875,326
已發行債券的利息	49,315	—
應付客戶款項(無固定還款期)的利息	371,739	11,360
租賃負債利息	16,514	2,641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2,101,867	889,327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得出：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0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未經審核)
攤銷	111,930	101,9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2,766	574,537
使用權資產折舊	393,639	113,492
來自賺取租金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1,504	1,504
交易及結算費	406,339	233,631
匯兌虧損，淨額	170,866	130,220
資訊服務開支	510,703	494,075
計量租賃負債時不包括的租賃付款	27,103	114,001
解除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4,879)	(73,28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10,460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2020年：16.5%)計提撥備，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根據兩級利得稅制，其為合資格實體)除外。該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中首2,000,000港元(2020年：2,000,000港元)乃按8.25%的稅率課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課稅(2020年：16.5%)。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0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113,917	374,339
遞延稅項	119,333	56,072
期內的稅費總額	1,233,250	430,411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期內溢利9,676,659港元(2020年：3,262,766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91,352,000股(2020年：200,000,440股)計算得出。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期內溢利計算得出。計算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為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亦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以及於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被視為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假設按零代價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所用的數目。

期內每股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方法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0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溢利(港元)	9,676,659	3,262,76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1,352,000	200,000,440
攤薄影響－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	5,617
	191,352,000	200,006,057
每股攤薄盈利	5.06港仙	1.63港仙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10.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股息(2020年3月31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緒言

本集團乃一間扎根於香港近50年的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為客戶提供各種證券經紀及相關金融服務，包括(i)證券／期貨／保單經紀、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證券諮詢服務；(ii)融資服務；(iii)資產管理服務；(iv)財務顧問服務；及(v)投資顧問服務。本集團的核心優勢為其強大的業務模式，以多元化的業務應對日趨複雜的市況。

業務發展之最新資料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成功拓展其資產管理服務範圍，詳情如下：

(1) 在日本福岡開設一間新的附屬公司

Victory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勝利日本」)於2021年1月21日在日本福岡註冊成立。勝利日本的股本總額為20,000,000日圓(相當於1,497,600港元)。新開設的附屬公司將可於獲取當地當局之有關牌照後發售私募基金產品。截至本報告日期，有關牌照的申請手續仍在進行中。本集團預期新的私募基金將於2021年推出，屆時本集團將能拓展其資產管理業務，並吸引來自海外國家的資金。

(2) 獲取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推行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制度的資格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勝利證券有限公司於2021年4月已符合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推行的QFII制度的資格。QFII制度為本集團及其客戶提供更直接方法投資中國資本市場，將會對本集團有利。除透過如滬港通／深港通和債券通等現有渠道進行投資，本集團及其客戶將能全面參與中國資本市場，範圍包括股票、債券、公募及私募基金，至期貨、期權及其他金融衍生品。隨著中國資本市場發展及完善，本集團將受益於QFII制度。

業務回顧、前景及展望

香港、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的經濟於去年面臨各種挑戰。COVID-19疫情減低不同投資者對外投資意欲，對作出投資決定趨向審慎。不利的投資氣氛及本地和環球金融市場波動對本集團營運產生壓力。

地區及全球的經濟前景均呈現不明朗因素，惟香港資本市場倖免。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市場成交量表現出色，香港股票市場每日平均成交量由2020年第一季約1,209.4億港元增加約85.6%至2021年第一季約2,244.1億港元，而總成交量亦同樣由2020年第一季約74,985.4億港元增加約82.6%至2021年第一季約136,887.9億港元。成交量增加直接帶動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入來源。

由於2020年持續爆發COVID-19疫情，本集團已延遲有關擬進行的推廣活動的開銷，惟隨著本集團準備迎接50週年，本集團將計劃透過於2021年推行大型推廣活動擴展客戶群。

本集團將繼續扮演積極角色參與市場上其他金融交易，以進一步發展及鞏固作為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的市場地位。再者，本集團已分配更多資源至資產管理分部，該分部透過於2020年在中國開設一間新的附屬公司及認購一間新加坡註冊成立的資產管理公司已發行股本中30%，以及於2021年1月在日本福岡開設一間新的附屬公司，擴展分部規模和吸納不同來源的資金。本集團亦將透過選擇性收購為該分部尋求商機，並繼續探索財務顧問服務分部的潛在機遇，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COVID-19疫情，因旅遊限制及社交距離規定對本分部相關的業務活動造成極大干擾。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及評估業務目標及策略，並經考慮有關業務風險和市場不明朗因素及時執行計劃。

儘管證券行業的營運環境競爭及波動劇烈，本集團將繼續追尋與企業宗旨及目標一致的長期業務及盈利能力增長。本集團將繼續在資本管理及流動資金管理方面審慎行事，以保留足夠的空間應付未來挑戰。

整體而言，2021年香港經濟前景或繼續受若干環球及當地因素影響（包括COVID-19疫情影響），不利市場及投資氣氛或導致環球股市遭受短期波動及挑戰，惟截至本報告日期未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COVID-19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表現的中長期影響將視乎疫情持續時間，取決於有關當局為防止病毒散播所採取防疫及控制措施的效益及COVID-19疫苗有效程度。本公司將密切留意情況及評估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和營運業績的影響。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核心業務分部的收益概述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差額 千港元	變動 (%)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期貨經紀服務、配售及 包銷服務及證券諮詢服務	22,132	11,994	10,138	84.5
融資服務	8,903	3,809	5,094	133.7
資產管理服務	1,118	446	672	150.4
財務顧問服務	304	604	(300)	(49.7)
保險顧問服務	213	426	(213)	(49.8)
總計	32,670	17,279	15,391	89.1

(1) 證券／期貨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及證券諮詢服務

證券服務主要包括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證券諮詢服務。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證券服務的收益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0年	差額	變動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經紀服務	19,275	9,380	9,895	105.5
配售及包銷服務	691	1,690	(999)	(59.1)
證券諮詢服務	—	78	(78)	(100.0)
其他	2,166	846	1,320	156.0
總計	22,132	11,994	10,138	84.5

(a) 證券／期貨經紀服務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自經紀服務錄得約19.28百萬港元的收益，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9.38百萬港元的收益增加約105.5%。此乃主要由於來自香港股市經紀收入增加。香港股票市場年度總成交量由2020年第一季約74,985.4億港元增加約82.6%至2021年第一季約136,887.9億港元。

(b) 配售及包銷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配售及包銷服務收益約0.69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收益約1.69百萬港元減少約59.1%。此乃主要由於COVID-19所致意外情況導致企業活動減少。

(c) 證券諮詢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證券諮詢服務收益約零港元，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收益約0.08百萬港元減少約100.0%。此分部收益乃來自出具研究報告及分析，有關金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內股市波動導致相比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較少獲委聘。

(d) 其他

其他服務主要指(i)來自以股代息手續服務、結算服務、客戶服務、公司行動相關服務及若干其他雜項服務等服務之手續費收入；(ii)來自存款的利息收入；及(iii)僱員購股權計劃收入。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其他服務收益約2.17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收益約0.85百萬港元增加約156.0%。該等其他服務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向客戶收取認購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之手續費收入增加。

(2) 融資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融資服務利息收入約8.90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收益約3.81百萬港元增加約133.7%。此乃主要由於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貸款整體上升，反映客戶對融資需求殷切，且本集團擁有更強融資能力可應付客戶需求。

(3) 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資產管理服務收益約1.12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收益約0.45百萬港元增加約150.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新客戶收益相比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有所增加。

(4) 財務顧問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財務顧問服務收益約0.30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收益約0.60百萬港元減少約49.7%。此乃主要因旅遊限制及社交距離規定對本分部相關的業務活動造成極大干擾。

(5) 保險經紀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保險諮詢服務收益約0.21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收益約0.43百萬港元減少約49.8%。本集團保險諮詢服務收益當中約95%乃來自長期保險計劃，而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每客戶的保費金額減少。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約為1.17百萬港元(虧損)，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0.92百萬港元(虧損)的金額增加約27.4%。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虧損相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增加約0.50百萬港元，並獲租金及其他雜項收入增加約0.25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佣金開支

以下為佣金開支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差額 千港元	變動 (%)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紀服務佣金	6,010	3,060	2,950	96.4
保險顧問服務佣金	89	136	(47)	(34.8)
總計	6,099	3,196	2,903	90.9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佣金開支約為6.10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3.20百萬港元的佣金開支增加約90.9%，有關增加與來自證券／期貨經紀服務的收入增加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i)交易及結算費用；(ii)資訊服務開支；(iii)法律、顧問及專業費用；(iv)營銷及招待開支；及(v)保險開支，其佔其他經營開支總額約58.1%(2020年：60.7%)。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其他經營開支約為3.94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其他經營開支約2.99百萬港元增加約31.8%，乃主要由於：

- (i) 交易及結算費用增加約0.17百萬港元，乃由於證券／期貨交易活動增加；及
- (ii) 營銷及招待開支增加約0.35百萬港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為約9.68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3.26百萬港元增加約196.6%，乃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收益相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有所增加。

然而，有關影響可由以下因素抵銷：

- (i)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員工成本約7.18百萬港元，相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員工成本約4.87百萬港元有所增加，以應付業務範圍之擴展；
- (ii)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佣金開支約6.10百萬港元，相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佣金開支約3.20百萬港元有所增加，主要由於買賣滬港通及深港通股票之佣金開支增加；

- (iii)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其他經營開支約3.94百萬港元，相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其他經營開支約2.99百萬港元有所增加，主要由於交易及結算費用以及營銷及招待開支增加；及
- (iv)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融資成本約2.10百萬港元，相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融資成本約0.89百萬港元有所增加，與來自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增加一致。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發生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相關的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零)。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重大投資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重大投資。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中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好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高鵬女士 ⁽¹⁾	受控法團權益	110,193,750	55.09%
	實益擁有人	5,700,000	2.85%
陳英傑先生 ^{(1)及(2)}	配偶權益	115,893,750	57.94%
趙子良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1.50%
陳沛泉先生	實益擁有人	3,394,000	1.70%

附註：

- (1) Dr. TT Kou's Family Company Limited（「**DTTKF**」）為110,193,750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5.09%。DTTKF由高鵬女士、陳沛泉先生、陳英傑先生、高原君先生及高原輝先生分別按比例擁有約75.57%、14.05%、6.81%、2.67%及0.90%。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鵬女士被視為於DTTKF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陳英傑先生為高鵬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英傑先生被視為於高鵬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高鵬女士	DTTKF	實益擁有人	111,031,667	75.57%
陳沛泉先生	DTTKF	實益擁有人	20,640,000	14.05%
陳英傑先生	DTTKF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6.8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3月31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以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好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DTTKF ⁽¹⁾	實益擁有人	110,193,750	55.09%

附註：

- (1) DTTKF為110,193,750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5.09%。DTTKF由高鵬女士、陳沛泉先生、陳英傑先生、高原君先生及高原輝先生分別按比例擁有約75.57%、14.05%、6.81%、2.67%及0.90%。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鵬女士被視為於DTTKF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3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2018年6月14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請參閱2020年度報告「董事會報告」中「購股權計劃」一節。於2019年1月18日所授出購股權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失效，而2021年3月31日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其他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0年8月11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乃藉獎勵股份(i)對若干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所作貢獻予以肯定及獎賞，並提供激勵以挽留該等人士，令本集團能持續營運及發展；及(ii)吸引合適人員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本公司已於2020年8月11日與勝利環球信託人有限公司（「**勝利環球信託人**」）訂立股份獎勵計劃之信託契據（「**信託契據**」），據此，勝利環球信託人將擔任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受託人**」）。受託人將於信託契據有效期間將信託基金的現金收入應用於(i)根據信託契據支付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信託**」）的費用、成本及開支及(ii)（如有剩餘）受託人與董事會不時協定的其他目的。現金收入將包括就信託所持有股份出售非現金或非以股代息分派之所得款項淨額。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請參閱2020年度報告「董事會報告」中「股份獎勵計劃」一節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1日之公告。

本公司已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透過受託人購買6,3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受託人所持有股份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變動載於本報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向獲選參與者頒賞任何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競爭權益

除本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董事會報告」中「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外，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及達致本集團內部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並遵守監管規定，以確保及振奮本公司股東以及有意投資者的信心以及促進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在2018年6月14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採納。審核委員會大多數委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英永鎬先生(委員會主席)、甄嘉勝醫生及陳英傑先生，其書面職權範圍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3及C.3.7條釐定。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相關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規定及其他適用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承董事會命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英傑先生

香港，2021年5月6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高鵬女士、趙子良先生及陳沛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英傑先生(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英永鎬先生、廖俊寧先生及甄嘉勝醫生。